

更新日期：109年2月15日

本市工業區違規出租套房列管清冊			
序號	行政區	違規地點	列管原因
1	新莊區	建國一路31巷1號1至4樓	第一類
2	中和區	中山路3段114巷27號2樓	第二類
3	淡水區	民族路31巷56號2樓	第二類
4	新莊區	化成路63巷26弄17號1樓	第二類
5	新莊區	中正路514巷33弄41號1~3樓	第一、二類
6	新莊區	福營路125巷22號1、2樓	第二類
7	新莊區	建國一路51號、53號1~10樓	第二類、第三類
8	新店區	中正路530號4樓	第三類

備註：

(一)列管對象：將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物違規作出租套房居住使用，依都市計畫法裁處在案者。

(二)列管標準：具重大公安疑慮，屬市府公安優先稽查對象

- 1.第一類：兩層以上違建。
- 2.第二類：單層隔間10間以上。
- 3.第三類：內部木質隔間。

(三)解列條件：倘經市府相關單位查核確認現場已無出租、居住事實後則予解列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

- 1.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
- 2.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：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